

项目编号：HCRTBJ2024C-008

政府采购项目

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

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代理机构：陕西鸿创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您好, 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政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11/4 星期四
Apr 11th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服务专区](#)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4-04-07

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 陕西鸿创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4-04-07 16:06:19】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1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RTBJ2024C-008号
项目名称: 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6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6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6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5,000.00	465,000.00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9) 供应商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内持网上确认单、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附洋国际2A栋1202室确认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6、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地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四楼
联系方式：0917-82244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创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华煤小区 2903 室
联系方式：152490705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5249070506

陕西鸿创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7日

相关附件：

[采购清单.pdf](#)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73384215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08003708号-2 | 网站标识码：6100000112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编号	HCRTBJ2024C-008 号
2	采购内容	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
3	采购单位	名称：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地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四楼 联系方式：0917-822446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鸿创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华煤小区 2903 室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15249070506
5	采购预算	46.5 万元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2、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采购需求书。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服务技术保障方案、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性质、供应商承诺书。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11	服务地点	岐山县蔡家坡镇
12	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RMB 9000.00 元。 备注：

		<p>(1) 保证金账户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p> <p>(2) 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办理，并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p> <p>(3) 保证金递交信息最终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p> <p>(4) 投标人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p> <p>(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p>(6)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如项目名称标注不下的可缩写）</p>
15	磋商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p>
16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p>
17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p>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商务要求</p>
18	招标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p> <p>发售地点：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p>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时00分00秒</p> <p>2、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时00分00秒</p> <p>3、投标文件提交及投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七开标室</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必须带有摄</p>

		像头及耳麦)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0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若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全套投标文件(word版本及盖章的PDF版本)U盘)一份。 纸质投标文件需使用A4纸打印,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招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要按时递交(若是投标人的电子标无法打开,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与评审,纸质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电子标准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确保以标准格式上传,否则不能参与评审。
22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数量:3人;评审专家3人;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成员于投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4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磋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
备注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 1、采购人：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鸿创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预算：46.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签发。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服务技术保障方案、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性质、供应商承诺书。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

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机构应当拒收。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全套投标文件（word 版本及盖章的 PDF 版本）U 盘）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需使用 A4 纸，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袋封面上必须写明供应商的全称，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袋不得有破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须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页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a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报价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最终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b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c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磋商报价；

d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8、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SXS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投递，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9、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返还。

10、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0.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0.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0.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0.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1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3)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投标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必须带有摄像头及耳麦）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账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b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d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

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b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2024年04月18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

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c 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磋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证件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供相关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相关承诺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声明
	(8)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证；	
	(9) 供应商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证件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相关承诺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提供相关截图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检查有效性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有相应承诺
	拟提供的技术、商务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

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4	…其他企业…	0.5%

说明：1. 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2. 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3.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服务和涉及产品，部分服务和涉及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3.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提供相同服务品牌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和产品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和产品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8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9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招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招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招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招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评审要素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20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20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 响应	65	65%	实施方案（0-25分） 对整体勘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方案思路、技术指标的明确性、指导思想的正确性等，根据投标人工作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25 分。
			关键点、重难点分析（0-5分） 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 对关键点、重难点的分析较全面，有解决对策，但不够具体和透彻的，得 0-2 分。
			进度计划（0-10分） 时间安排紧凑得当，重点突出，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合理且科学的，得 0-10 分。
			人员配备（0-1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灾害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每有一人具备高级以上 职称得 2 分，中级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0-5分） 依据技术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可行性，目标明确，满足招标要求进行评审，按照响应程度得 0-5 分。
			服务承诺（0-5分） 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违约后有效的补救措施的得 3-5 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对违约后补救措施没有详细说明了的得 0-3 分，其他的不得分。
商务 响应	15	15%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份计 3 分，计满 15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

二、采购内容：

开展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工作，充分利用工程测量、地质测绘、钻探等工程技术手段，并结合区域水文、气象和地质背景资料方法，通过多种勘查手段，查明崩塌的范围、规模、性质、空间形态和地层结构，获取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提出治理施工图设计方案，编制预算书。成果满足上级部门专业要求，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三、项目地点、完成期限、质量要求：

- 1、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 2、项目地点：岐山县蔡家坡镇。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BRHDC2024-XXXX 号

正/副本

XXXX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重新编辑)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五、服务方案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供应商性质
-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鸿创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磋商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

2、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3、我们已经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5、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6、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7、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8、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

9、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陕西鸿创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鸿创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一组崩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注：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起递交，以便磋商时使用，其内容和格式应与磋商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说明：1.分项报价表的报价项目内容,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自拟格式。

2.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招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9) 供应商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格式）；
-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五、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设计方案，内容可自拟但至少应包括评分表技术响应部分全部内容。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位

注：随表附上相关证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1. 要求填列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 2. 一张表填列一个项目，按完成项目逐个填制。

注：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所有信息真实有效。

附件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 要求填列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 2. 一张表填列一个项目，按完成项目逐个填制。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所有信息真实有效。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不作要求)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